

证券代码：836028

证券简称：固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永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列席 6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（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,068,456.06 元。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,513,200 股，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51,32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股东为关联股东，同意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该事务所）为本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李雪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